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道路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HZ-2026-026

采购人：安徽华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HZ-2026-026

项目名称：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道路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2.90 万元

最高限价：192.90 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道路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
为狮子山高新区内的铜井中路、栖凤路、铜精山大道等周边道路保洁、绿
化管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
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在保持费用维持不
变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非进场交易栏）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
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
网站中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

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井路 2706 号西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非进场交易栏）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华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2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0562-2686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井路 2706 号西三层

联系方式：15656230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5656230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见投标邀请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允许，中标人可将涉及专业性较强或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服务项目依法依规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分包。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业绩一览表；（如有）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主要标的一览表； (5)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u>2.5%</u>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本票、保险、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u>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u>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u>张工 13965221618</u>
16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付款方式	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上季度的 80%，待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年度具体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经费。
20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
21	提交投标文件	响应（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无效。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以及完整版本的加盖公章(或电子章)PDF版本电子投标文件(u盘单独封装)，内容须和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另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再提供纸质原样投标文件3份。) 注：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若因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评审过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3. 同时投多标段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制作各标段投标文件。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见投标邀请，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邀请，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4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开标现场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7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50%计取，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在领取中标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再向采购人收取。
29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0	信用查询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方法、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3.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安徽华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62-2686884； 通讯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2 号楼 8 层； 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65623213； 通讯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井路 2706 号西三层；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

2.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核心产品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4.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 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8.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0.1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划分标段，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中标标段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标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技术及

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1.3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1.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1 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含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要求签字的内容，需按要求签字；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提交纸质文件的，应在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15.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现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17.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购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8.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人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非进场交易栏）公告中标结果和采购文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合同签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货物和服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履约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退还。

27. 付款方式

27.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27.2 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将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将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27.3 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29.1 验收工作参照采购人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9.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29.6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30. 询问、质疑与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30.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

3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第八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0.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投诉

30.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0.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4.4 投诉书范本详见第八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31. 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信用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放入投标文件
1-3	投标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串通投标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6 出现以下其中任何一种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

2.4.6.1 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进行投标报价；

2.4.6.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2.4.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6.3 按 2.4.1-2.4.5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2.4.6.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4.6.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

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注：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的职责。

6. 例外情况

6.1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解释权顺序作出结论。

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承担过绿化养护或道路保洁（清洁）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如不能反映评审内容的，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在绿化养护或道路保洁（清洁）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业绩合同如不能反映服务内容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的，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3	设备配备	19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辆洗扫车或清扫车得 3.5 分，满分 7 分。每提供 1 辆洒水车或压缩车得 3.5 分，此项满分 7 分。每提供割草机（打草机）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行驶证；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以上资料中需能反映出评审要素。 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以上资料提供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
5	管理体系	6 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6	企业荣誉	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或其管理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或网页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荣誉的发放对象为其管理项目的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7	服务方案	35 分	1、整体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道路特点提出整体设想及策划，包含道路保洁和绿化管护现状分析和服服务理念。方案现状分析准确，服务理念契合项目实际，具有高标准、高水平管护措施，具备超前性、创造性、全方位服务意识，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现状分析较准确，服务理念较契合项目实际，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方案现状分析不够准确，管护举措有待改善，服务意识较为欠缺，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2、道路保洁方案 5 分。 根据道路等级、车流量、人流量

		及周边环境特点，提出全面、可行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方案应包括机械化清扫、人工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收集转运等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清扫频次和作业时间安排合理，机械和人工配置得当，垃圾收集转运流程清晰，特殊天气（雨雪、大风等）保洁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较完整，清扫频次和作业时间安排较合理，人员和机械配置基本明确，垃圾收运流程较清晰，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清扫频次和作业时间安排有待优化，人员机械配置不够明确，特殊天气应对措施不完善，实用性和针对性不足，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3、道路绿化管护方案 5分。 根据道路绿化带、行道树、花灌木及草坪的品种和分布特点，提出全面、可行的绿化管护方案。方案应包括施肥、修剪、除草、浇灌、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及绿植废弃物处置等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管护周期和频次安排科学合理，乔灌木分类管护措施得当，病虫害防治方案针对性强，季节性养护重点明确，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较完整，管护周期和频次安排较合理，分类管护措施基本得当，季节性养护重点较明确，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管护周期和频次安排有待优化，分类管护措施不够细化，病虫害防治和季节性养护缺乏针对性，实用性和针对性不足，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4、道路路灯维护与维修方案 5分。 根据道路路灯的灯型、数量、分布及供电方式，提出全面、可行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方案。方案应包括日常巡检、定期保养、故障报修响应、备品备件管理及老旧灯具更新计划等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巡检路线和周期安排合理，故障分类及响应时限明确（如单灯不亮、线路故障、大面积灭灯等分级处置），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清晰，夜间应急抢修措施科学可行，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较完整，巡检周期和响应时限较合理，备品备件管理和人员配置基本明确，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巡检安排有待优化，故障分类和响应时限不够明确，备品备件储备和应急抢修措施不完善，实用性和针对性不足，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5、道路保洁质量控制与作业标准方案 5分。 根据本项目道路等级、路面状况及保洁作业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洁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应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验收标准、日常巡查检查制度、作业台账记录管理、保洁质量考核办法等内容。方案完整详细，质量验收标准明确具体（如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清扫后洁净度要求等），巡查检查频次合理，台账记录规范完整，考核办法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较完整，质量验收
--	--	--

			标准较明确，巡查检查制度较合理，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质量验收标准不够明确，巡查检查和考核办法有待完善，实用性和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6、内部管理制度 5 分。 包含道路管护档案管理制度、职工培训制度、设施设备台账管理制度、服务作业流程安排制度、节能降耗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完整详细、职工培训安排得当、设施设备台账全面、服务作业流程清晰的，节能降耗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得 5 分；档案管理制度较完整、职工培训安排较得当、设施设备台账较全面、服务作业流程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适用度，得 3 分；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完整详细、职工培训安排有待提升、设施设备台账不够全面、服务作业流程不够清晰，节能降耗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7、道路巡查与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道路规模、交通流量及安全风险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道路巡查与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应包括巡查路线、巡查频次和时间安排、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恶劣天气（暴雨、暴雪、台风、大雾等）应急预案、交通事故现场保洁配合、道路设施损坏应急抢修等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巡查路线科学、覆盖全面，巡查频次和时间安排合理，人员配置得当、岗位职责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可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巡查路线较合理、巡查频次和时间安排较得当，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应急措施较可行，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巡查路线有待优化，巡查频次和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存在盲区或空档，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实用性较差，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8	报价得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4、若中标人投标书中优于项目需求内容，则以投标书中响应为准。

一、项目概况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道路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为狮子山高新区内的物业管护服务和铜井中路、栖凤路、铜精山大道等周边道路保洁、绿化管护。

二、工作要求：

道路绿化管护、道路保洁服务范围：

2.1 狮子山高新区绿化管护路段一览表

序号	路段	养护标准及范围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1	铜井中路	1、道路区段:沿新大道至青山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6966.00	
2	青山大道	1、道路区段:铜井中路至栖凤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5871.00	
3	栖凤路	1、道路区段:红星阀门至长龙山大道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70830.05	
4	栖凤路延伸段	1、道路区段:长龙山大道至铜井东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38120.66	

5	包村路	1、道路区段：地质大道至栖凤路段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3945.92	
6	铜井东路	1、道路区段：地质大道至栖凤路延伸段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1925.93	
7	地质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包村路 2、对道路绿化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3575.79	
8	大团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铜井东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7732.10	
9	铜精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铜井东路 2、对道路绿化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6559.04	
10	长龙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铜井东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5727.16	
11	金家湾路	1、道路区段：铜井东路至规划支路、长龙山大道延伸段至铜精山大道延伸段（k0+160~k0+700 段以及 k1+420~k1+555 段）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2100.00	
12	规划支路（公交首末站旁）	1、道路区段：公交首末站南侧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24637.9	
13	支路 1 段（赛福电子老厂段）	1、道路区段：赛福电子老厂段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355.51	

14	污水处理厂周边	1、对道路绿化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300	
15	栖凤路中间绿化带	1、道路区段：红星阀门至长龙山大道 2、对道路绿化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0370.83	
16	青霞北路	1、道路区段：青霞北路东侧、临时便道南侧 2、对道路草坪进行修剪、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850.04	
合计			229867.93	

最终以采购人要求实施的实际面积为准。

2.2 狮子山高新区道路保洁路段一览表

序号	路段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栖凤路	1、道路区段：红星阀门至铜井东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1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126891.40	
2	包村路	1、道路区段：地质大道至栖凤路延伸段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1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38046.35	
3	铜井东路	1、道路区段：地质大道至栖凤路延伸段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1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70955.57	

4	地质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包村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	m ²	18468.53	
5	大团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铜井东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21821.57	
6	铜精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朝山村衔接处（金家湾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38927.98	
7	长龙山大道及延伸段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金家湾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22608.57	
8	金家湾路	1、道路区段：k0+160~k0+700 段以及 k1+420~k1+555 段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14850.00	
9	规划支路	1、道路区段：公交首末站南侧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	m ²	3159.19	

		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10	支路 1 段	1、道路区段：赛福电子老厂门前段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794.00	
11	青霞北路	1、道路区段：青霞北路（沥青部分）、临时便道（混凝土部分）、管廊中央绿化带改沥青道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3529.63	
12	东部片区支路一	1、道路区段：栖凤路-支路二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11491.62	
13	东部片区支路二	1、道路区段：跃进圩泵站（支路一）-污水处理厂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 ²	16188.22	
合计				387732.62	

最终以采购人要求实施的实际面积为准。

路灯管护内容

（1）园区巡逻保安夜间发现整片路灯不亮的时候，第二天一早前来排查故障，确保路灯正常使用。

(2) 随季节早晚天黑时间调整路灯时控器。

(3) 园区企业道路开口，指导企业包封路灯管线，防止电缆被压坏。

(4) 更换损坏的路灯控制设备（开关、时控器）

(5) 做好路灯控制柜管理工作，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缆

4.4、人员要求：

本项目至少须配备 4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专职司机 4 人，保洁人员 20 人，养护人员 17 人。

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 2320 元/月/人、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低于 1036.72 元/月/人、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不得低于 260 元。税率统一按照 6.72% 计算，结算时根据中标人实际缴纳税率调整(不足的税率采购人有权按此税率扣减相应金额)。低于以上标准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所有员工应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明，并购买有工伤或其它类似保险），五官端正，政治觉悟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遵守新城办及物业各项规章制度。

在选聘员工时要严格把关，保持各部门人员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对本地区下岗再就业人员可优先考虑。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调整服务人员数量，中标人不得拒绝。上述人员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配备齐全并提供相关证件。

6、投标报价构成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道路清扫保洁费（扫路车、洒水车、洗扫车等机械作业费用，扫把、铁锹、垃圾夹、垃圾袋等人工保洁所需的一切费用）、绿化管护费（肥料、农药、苗木补植、草籽、绿化修剪工具、浇灌设备及用水、绿植废弃物清运处置等绿化管护所需的一切费用）、路灯维护费（灯具、光源、电缆、镇流器、控制器等维修更换材料，高空作业车及其他检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等路灯维护

所需的一切费用)、垃圾收集转运费、车辆设备使用及维护费、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绿化考核表

考核细则及要求		评分标准	扣 (加)分	实际
乔木 20分	1、乔木长势良好(5分)	乔木死亡的每株扣1分; 乔木死枝较多,严重影响景观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株扣1分;		
	2、修剪(5分) (1)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 (2)枝条分布均匀,无枯枝危枝,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	(1)抽查路段,未按要求修剪,一处扣0.1分。截口不平,截口直径15cm以上树木未涂防腐剂,一处扣0.1分。 (2)抽查路段,枯枝败叶未及时清理,一处扣0.1分。		
	3、病虫害防治(2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抽查路段,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巢螟,危害率在5%至10%内扣0.25分,危害率在10%至15%内扣0.5分,超过15%每增加5%加扣1分。		
	4、树木扶正、施肥(6分) (1)视树木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2)树木及时扶正,灾害性天气季节及时检查清理断枝、倒伏树木。 (3)及时抗旱、排涝,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做防冻处理。	(1)抽查路段,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歪斜,一株扣0.1分。 (2)抽查路段,树木严重缺水或积水,一株扣0.1分。 (3)发现防冻处理不正确,扣0.2分。		
	5、树穴除草(2分) 行道树穴内无高杂草、地被修剪一致5cm,。	(1)抽查路段,树穴杂草率高于10%,一株扣0.1分。		
花灌木 (30分)	1、灌木长势良好:(10分)	长势不健壮,影响绿化整体景观效果的,未发现一处扣1分。 灌木大面积死亡的,每1平米扣1分。		
	2、灌木修剪、剥芽(10分) (1)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含脚芽),无丛生毛枝。 (2)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1)抽查路段,未按花期前后要求进行修剪、剥芽,发现一株扣0.1分。 (2)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0.1分。 (3)、花叶不繁茂,株型不美观,发现一处扣0.1分。		
	3、病虫害防治(4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病虫害。	抽查路段,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影响观赏效果的,每发现一株扣0.2分,花卉0.2分/平米。		

	4、施肥、抗旱、排涝、扶正、叶面蒙尘清除（6分） （1）根据植株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2）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 （3）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 （4）及时抗旱、排涝等。 （5）清除杂草、杂树及农作物。	（1）抽查路段，发现一株长势衰弱，扣0.1分。 （2）歪斜植株不及时扶正，每发现一次，扣0.1分。 （3）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不及时清除，每发现一次，扣0.1分。 （4）树木严重缺水或积水，叶片枯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抽查路段，杂草杂树率大于10%扣0.5分，杂草杂树率每增加5%加扣1分。		
地被草坪 (20分)	1、修剪及时合理（5分） （1）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 （2）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1）抽查路段，若发现草坪修剪高度不一致，扣0.2分。 （2）发现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切边不平的，一处扣0.1分。		
	2、病虫害防治（5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抽查路段，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害率在5%至10%内扣0.25分，危害率在10%至15%内扣0.5分，超过15%每增加5%加扣1分。		
	3、长势情况良好（5分） （1）覆盖率≥95%。 （2）杂草及时控制。无杂树及农作物。 （3）黄土不露天。	（1）原有地被死亡10平方米的，扣0.15分；地被死亡每增加5平方米的，加扣0.25分。 （2）每次抽查100平方米，杂草率大于8%，扣0.1分；杂草率每上升5%，加扣0.5分。 （3）有明显斑秃（地被植物明显分布不均匀），每发现一处扣0.2分。		
	4、浇水施肥及时合理，生长健壮，叶色正常（5分）	草皮枯萎，每发现1平方米扣0.1分		
绿地保护 (15分)	（1）绿地中无杂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2）植物上无栓绳、挂物、晾晒杂物。 （3）无毁绿开地种庄稼的。 （4）无侵占绿地、毁坏树木。 （5）无摘花摘果现象。	（1）、（2）、（5）项检查中发现一处扣0.25分 （3）发现毁绿开地种庄稼的每5平方米扣0.5分。 （4）发现未经批准侵占绿地、毁坏树木一起扣5分		
绿化保洁 (5分)	（1）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及时保洁。 （2）绿地整洁无杂物、无杂草。	（1）绿地或周边有生产垃圾堆积、存放的，每处扣1分。		
组织管理 (10分)	（1）、绿化养护台帐、绿化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养护日志，日常巡查制度健全； （2）工人工资足额按月发放。 （3）月、季及年度养护计划合理，完成	（1）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帐，视情况每次扣0.5-1分。 （2）工作时间内管理人员未在岗巡查、调度工作的，每次扣1分，经联系10分钟赶到现场的可暂不扣分。		

分)	情况真实有效。 (4) 重大接待活动和突击性任务按要求部署。			
--------	-----------------------------------	--	--	--

道路清扫考核表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考核扣分标准	得分
人员管理	清扫人员按照要求定点到岗；上班时必须穿戴统一标志服，文明作业。 1、清扫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30 分钟以上），每人次 2 分； 2、上班时不穿标志服，每人次 1 分； 3、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 2 分； 4、不文明作业，故意用灰尘污染别人，每例扣 1 分。	9 分	
清扫、保洁时间	所有清扫、保洁人员根据发包人规定时间作业；未按时间要求清扫完毕，每路段次每人扣 2 分。	14 分	
清扫保洁质量	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 1、路面含人行道 10 米以内漏扫或扫不干净，每处扣 1 分；10 米—50 米漏扫或扫不干净，每处扣 2 分；50 米以上漏扫或扫不干净，每处扣 5 分； 2、绿地保洁不到位，20 米以内扣 1 分。20 米以上扣 2 分； 3、散落垃圾较多或有成堆生活垃圾，每处扣 2 分； 4、垃圾落地超过 30 分钟或整改超过 15 分钟，每处扣 2 分； 5、向雨水口清扫灰尘或垃圾，每次扣 4 分。雨水口淤塞每处扣 4 分。	21 分	
垃圾收集	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应及时运送到中转站（或指定中转站），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1、保洁车行车时撒落污染地面，每车次扣 1 分； 2、乱倒垃圾，每车次扣 2 分； 3、焚烧垃圾，每处扣 2 分。	5 分	
设施管理	果皮箱、垃圾桶按位摆放，按班清掏，定期清洗、消毒；保洁车干净整洁，性能完好，安全有保障。 1、果皮箱、垃圾桶盖未盖到位，门未关到位，内胆外放，每箱（桶）次扣 1 分； 2、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清掏不及时，造成垃圾满溢，每箱（桶）次扣 1 分； 3、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不及时，箱（桶）体有污垢，每箱（桶）次扣 1 分； 4、保洁车不整洁，或悬挂杂物，每车次扣 1 分； 5、保洁车性能差而引发事故，每例扣 2 分。	10 分	

意外污染处理	路面有渣土抛洒应及时报告，10 平方米以下应主动及时清除，10 平方米以上应主动协助渣土办处理；路面被洪水、积雪或其它物品污染的，应按市容标准要求处理。 1、路面污染在 10 平方米以下不主动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2 分； 2、路面污染在 10 平方米以上不主动协助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3、不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淤泥、积雪和其它污染物的，每次扣 2 分。	10 分	
重大活动保障	按发包人要求作业或接受统一调度。 1、不按发包人标准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每次扣 2 分； 2、重大活动市容环境卫生出现问题的，每处扣 10 分。	10 分	
群众投诉、督查通报	无群众投诉，无各级通报批评，无媒体曝光。 1、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实的，每处扣 1 分； 2、在各级领导检查、督查中被点名批评或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处扣 2 分；在国家、省各类检查考核中出现扣分或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处扣 10 分。	15 分	
应急保通、道路畅通	道路大面积积雪、汛期及时清理雨水口及道路泥土、道路侵占行为。 1、积雪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每处扣 1 分； 2、存在道路无理由侵占现象，未及时制止的，每处扣 1 分。 3、汛期未及时清理雨水口，雨后未及时清扫道路泥土及垃圾，每处扣 1 分。	6 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正式合同为准，付款进度以签订合同时甲方要求执行）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道路绿化管护服务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XXXX

乙 方：XXXX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XXX
地址：XXX
法定代表人：XXX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XXX
注册地址：XXX

甲方承接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道路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为落实发包单位要求，尽快实现项目的进场运营和管理，确保生产作业的持续稳定与安全有序，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服务达成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业务签订本合同。甲方可根据项目作业需要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适时调整，但需在调整前三日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质与能力。双方确认，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责任；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道路绿化管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请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第二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保证配置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作业工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等服务人员。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应能够满足甲方及政府发包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政策标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止（若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与合作单位就本项目不再续签，则合同自动终止）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在保持费用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服务费总额及费用标准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需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每下一个季度起始的 10 日内支付前一季度经考核后应付服务费的 80%，剩余 20%一年期满后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应付的服务费。若不满一年，在合同终止时，未到季末，次月支付。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于乙方发票不合规原因导致甲方在税收利益上造成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甲方要求及任务完成的情况进行考核结算，按考核结果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按照第十二条执行。

3、如发生国家重大政策性变化，对乙方工作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甲乙双方协商调整相关的费用标准。

4、道路保洁面积或绿化养护面积如有增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费用按照相应面积乘以单价核算，总额随之增减。

5、服务费为包干费用，包含管理费、人工费（含工资、劳动福利、保险及教育培训、处理伤亡事故等）、机械费（含燃油、作业用水、维修、保养、保险、垃圾清运处置）、日常维修费、水电暖费、保洁工具费、耗材、消毒、税费、应急和迎检突发事件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中所述费用等全部费用，因工作任务合理调整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结算办法

1、本项目：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用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上个季度服务费用结算。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户名：XXX

乙方开户银行：XXX

乙方开户账号：XXX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

2、因乙方的过错、过失、违法、违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并在季度结算中执行相应扣款。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直至满足服务要求。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作业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保洁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如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依据采购需求中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环卫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2、甲方应按考核标准计算经费，将经费拨付给乙方。

3、甲方迎接国家、省、市专项检查或重大节庆日和活动安排的临时保洁任务，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及工作时限应满足项目的需要），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

2、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与员工依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2、按合同条款规定配置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3、负责为员工依法办理并交纳社会保险以及商业保险。

4、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详见附件1，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场所发生工伤事故的（包括上、下班途中），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安排专人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支付医疗救护等费用、办理工伤申报、商业保险理赔等事宜。因乙方未能履职等因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为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着装，配备统一工作牌。具体工服款式以及工牌样式，发放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工服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维护树立甲方公司形象。

6、乙方保证乙方及服务人员进行行业政策、业务知识、安全知识方面的培训，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7、乙方保证乙方及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和/或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从甲方领取的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在服务人员离职时或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由乙方负责收回交还甲方，但经甲方确认已经消耗的低值易耗品除外。

9、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服务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10、本项目相关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开展服务工作，因违反相关协议和文件规定及政府发包单位要求造成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时间。
- 12、为保证保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必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专业队伍，制定和建立清扫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记录。
- 13、乙方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车辆责任和经济补偿责任。
- 14、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交付的各项工作。
- 15、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分值从当季度承包经费中扣除。
- 16、接受社会及媒体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 1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并认真传达及贯彻落实。甲方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或服务时限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服务时长不符合项目要求等）或甲方要求，或者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未依法合规用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责任。
- 3、乙方服务人员因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与乙方产生争议，导致服务人员将甲方投诉至劳动监察部门或起诉至劳动仲裁委员会及法院的，或影响甲方服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或未为员工依法办理并交纳社会保险等，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服务项目已支付费用的 30%。
-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协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直至满足服务要求。
- 7、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10、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11、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与合作单位就本项目不再续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外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

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等。甲、乙双方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账号、开户行、账户名称等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名 称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王一平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1:

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甲方: XXX

乙方: XXX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承接甲方环卫作业劳务服务时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一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环卫作业劳务服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检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 双方必须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人员进入公司环卫作业劳务服务作业现场之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安全运营部为本协议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环卫作业劳务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必须有书面记录。并且,甲方必须立即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4. 甲方安全运营部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考核。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合同的履行。
6. 甲方确定乙方进行具体安检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检记录档案,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严禁将环卫作业劳务服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3. 乙方人员新员工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经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进入道路作业区域，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4.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5.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必须按要求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
6. 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道路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备设施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备设施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为在甲方现场作业的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附则：

1. 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甲方安全运营部存档壹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根据所投标段名称填写）

投标人：（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投标授权书
3. 投标函
4. 诚信履约承诺函
5. 项目实施方案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8. 业绩一览表
9. 业绩合同
10. 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报价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等资料的扫描件

2. 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 至投标截止日，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将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服务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二) 项目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 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9. 业绩合同（如有）

10. 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说明
1		1 项		此价格为绿化管护+道路保洁的金额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绿化管护）

序号	路段	养护标准及范围	绿化面积 (m²)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铜井中路	1、道路区段:沿新大道至青山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6966.00			
2	青山大道	1、道路区段:铜井中路至栖凤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5871.00			
3	栖凤路	1、道路区段:红星阀门至长龙山大道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70830.05			
4	栖凤路延伸段	1、道路区段:长龙山大道至铜井东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38120.66			
5	包村路	1、道路区段:地质大道至栖凤路段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3945.92			
6	铜井东路	1、道路区段:地质大道至栖凤路延伸段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1925.93			
7	地质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包村路 2、对道路绿化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3575.79			
8	大团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铜井东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7732.10			
9	铜精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铜井东路 2、对道路绿化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6559.04			
10	长龙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铜井东路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5727.16			
11	金家湾路	1、道路区段:铜井东路至规划支路、长龙山大道延伸段至铜精山大道延伸段	2100.00			

		(k0+160~k0+700 段以及 k1+420~k1+555 段)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2	规划支路（公交首末站旁）	1、道路区段：公交首末站南侧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24637.9			
13	支路 1 段（赛福电子老厂段）	1、道路区段：赛福电子老厂段 2、对道路绿化（包含行道树的养护）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355.51			
14	污水处理厂周边	1、对道路绿化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300			
15	栖凤路中间绿化带	1、道路区段：红星阀门至长龙山大道 2、对道路绿化苗、灌木、草坪等进行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补栽、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10370.83			
16	青霞北路	1、道路区段：青霞北路东侧、临时便道南侧 2、对道路草坪进行修剪、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抗旱、抗台、抗涝等养护	850.04			
合计			229867.93			

分项报价表（道路保洁）

序号	路段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面积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栖凤路	1、道路区段：红星阀门至铜井东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12689 1.40			
2	包村路	1、道路区段：地质大道至栖凤路延伸段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38046 .35			
3	铜井东路	1、道路区段：地质大道至栖凤路延伸段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70955 .57			
4	地质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包村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	m²	18468 .53			
5	大团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铜井东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21821 .57			
6	铜精山大道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朝山村衔接处（金家湾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m²	38927 .98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7	长龙山大道及延伸段	1、道路区段：栖凤路至金家湾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22608.57			
8	金家湾路	1、道路区段：k0+160~k0+700 段以及 k1+420~k1+555 段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14850.00			
9	规划支路	1、道路区段：公交首末站南侧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3159.19			
10	支路 1 段	1、道路区段：赛福电子老厂门前段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794.00			
11	青霞北路	1、道路区段：青霞北路（沥青部分）、临时便道（混凝土部分）、管廊中央绿化带改沥青道路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3529.63			
12	东部片区支路一	1、道路区段：栖凤路-支路二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m²	11491.62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1 3	东部片区支路二	1、道路区段：跃进圩泵站（支路一）-污水处理厂 2、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积水和冰雪，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 3、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4、道路排水篦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5、清扫保洁包含道路两旁人行横道面积	m²	16188 .22			
合计				38773 2.62			

投标报价测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人数/数量	年经费 (元)	备注
1	工资				
2	社会保险				
3	意外保险				
4					
5					
	小计				
二	税金:	$(1+2+3+\dots) \times \text{费率} =$			统一按照 6.72%计。
年费用合计 (元):				大写:	

注：以上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增减。

第八章 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